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

电话:+86-21-55989888 传真:+86-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审核问询》之“1.关于历史沿革” .....	5
二、 《审核问询》之“2.关于业务资质合规性” .....	28
三、 《审核问询》之“3.关于招投标” .....	37
四、 《审核问询》之“5.关于供应商” .....	54
五、 《审核问询》之“6.其他事项” .....	57
六、 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73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20394-01 号

**致：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申达检验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申达检验的委托，担任申达检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治理规则》《执业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为本次申达检验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达检验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申达检验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达检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申达检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公司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反馈意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23年7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增资入股公司；（2）公司设立时，张兆域的股份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进行代持，后续历史沿革中，代持人多次发生变更；张兆域及公司多名董监高有公职人员、国有企业任职经历；（3）2010年张兆域与孙力臣因股权转让发生纠纷，经法院调解，张兆域继续持有晋陵公司（公司前身）的股权；2017年，张兆域将实际持有的公司100%股份以401万元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实际成交总价为228万元，汇票173万未实际支付；（4）郭建琴委托高燕芬、戴晨代为持有金屹城100%股权，2022年5月，公司以0元收购金屹城，金屹城被收购前一年净资产-288,790.69元、净利润-86,919.97元、员工人数2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宁波屹达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通过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如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合格；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张兆域与孙力臣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原因、案件审理情况、法院调解结果、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张兆域将股权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的背景、定价依据，173万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事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公司收购金屹城股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结合收购后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收购目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发展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就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事实依据。

**回复：****(一) 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申达检验工商档案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银行凭证；
2. 查阅宁波屹达增资入股的增资协议、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入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4. 查阅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访谈问卷；
5. 查阅被代持人（张兆域）与代持人（卢国斌、黄刚飙、壮凌、刘盛民、李光娟）签署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6. 查阅申达检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7. 查阅张兆域、孙力臣就股权纠纷签署的访谈问卷；
8. 查阅张兆域与孙力臣股权纠纷相关法律文书；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持股的合法性、公司董监高兼职是否合法合规；
10. 查阅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1. 查阅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06 号《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2. 查阅金屹城报告期内的财务文件、营业执照；
1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陈伟达、郭建琴等，了解收购金屹城背景及商业合理

性；

14.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以核实金屹城是否持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5.检索江苏省人民政府(<http://www.jiangsu.gov.cn>)、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http://www.jssjw.gov.cn>)、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常州市监察委员会(<http://jjw.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等网站,查询历史股东是否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 (二) 核查意见

1. 宁波屹达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是否通过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 如是, 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 (1) 宁波屹达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① 宁波屹达增资入股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3 年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来实施股权激励, 由参与的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分享申达检验发展带来的收益, 从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申达检验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② 宁波屹达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屹达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06 号《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



估报告》（以下简称“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申达检验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4,419.02 万元人民币；据此，以该评估值计算的公司投前每股估值约为 9.9873 元、投前年化后每股 PE 值约为 19.21<sup>1</sup>。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宁波屹达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与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宁波屹达增资入股价格系以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宁波屹达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27,166,700 元，其中 271.6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取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10%的股权；即宁波屹达本次增资入股价格约 1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屹达增资入股价格参考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故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①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凭证及由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宁波屹达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财产份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根据申达检验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伟达	1,100.25	40.50
2	郭建琴	929.10	34.20
3	郭玉锋	415.65	15.30

<sup>1</sup> 投前年化后每股 PE=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估值/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年化后基本每股收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	宁波屹达	271.67	10.00
	合计	2,716.67	100.00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屹达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凭证及由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宁波屹达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出资来源
1	陈伟达	416.67	15.3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2	陈磊	80.00	2.9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3	赵敏	160.00	5.89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单大伟	220.00	8.1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5	周小龙	140.00	5.1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6	钱常川	70.00	2.58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7	李帅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董秘助理	自有资金
8	施孟颖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出纳	自有资金
9	张丽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会计	自有资金
10	李磊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出纳	自有资金
11	杨文宇	1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12	单小燕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资金
13	刘银飞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14	何芳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15	陈建萍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质量负责人	自有资金
16	周红霞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档案管理员	自有资金
17	袁松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18	赵广锁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19	蒋华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主任检测	自有资金
20	包伟力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资金
21	焦培俊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22	顾焱聪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23	严寒麟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24	陈业	110.00	4.0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25	马晓娟	6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26	徐成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专员	自有资金
27	江林霞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自有资金
28	谭玉恒	40.00	1.47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29	郑金花	50.00	1.84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资金
30	傅桂强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自有资金
31	赵永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自有资金
32	戴晨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自有资金
33	干唯阳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自有资金
34	陈正才	70.00	2.58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自有资金
35	孙宁	6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36	黄玲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出资来源
37	蒋玉茹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资料员	自有资金
38	周建国	140.00	5.1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39	王进	1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40	李进	1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41	李剑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42	丁世平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43	恽文豪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44	孙捷	60.00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资金
45	张翔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46	孔庆云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检测员	自有资金
47	孙振亚	20.00	0.74	有限合伙人	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48	韩勇	80.00	2.94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49	赵丹妮	30.00	1.10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自有资金
合计		2,716.67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屹达共有合伙人 49 人；其中，陈伟达直接持有申达检验股份，因此，穿透合并计算后，申达检验股东人数共计 51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屹达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财产份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3) 公司是否通过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如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屹达为申达检验为实施股权激励<sup>2</sup>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各合伙人就股权激励事宜签署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前述文件及公司说明，申达检验通过设立宁波屹达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 A.具体内容

<sup>2</sup> 申达检验通过员工持股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结合激励对象的身份及并未设计绩效考核指标等可知，申达检验的股权激励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激励目的	建立和完善申达检验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2.	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
3.	激励计划标的股份来源	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	股票数量及比例	合计 271.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5.	授予价格	约 10 元/股
6.	锁定期限	自各方被登记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的 12 个月。
7.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p> <p>如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前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发出份额转让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该有限合伙人应按转让通知要求将所持有的全部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合伙协议第十条要求的主体，转让价格应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已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或出资款。各方确认，前述转让价格不构成保本承诺，资金成本可能受目标公司业绩影响，具体以转让通知为准：</p> <p>前述事件系指以下任一情形：</p> <p>（一）合伙人严重违反目标公司章程制度的；</p> <p>（二）合伙人在工作中存在职务侵占等行为；</p> <p>（三）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目标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目标公司提出后拒不改正的；</p> <p>（五）合伙人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系合伙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目标公司在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的；</p> <p>（六）合伙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p> <p>（七）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p> <p>（八）合伙人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p> <p>（九）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十）合伙人做出或存在其他有损目标公司或本企业权益的行为或情形。</p> <p>为免疑义，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要求上述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亦不持异议，相应转让价款依上述规定以及所转让的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占比例相应折算。</p> <p>《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p> <p>如有限合伙人在限售期届满前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发出份额转让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该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本合伙协议第十条要求的主体，转让价格应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已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或出资款，并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算其自入伙之日起</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至对应财产份额发生转让之日止期间的资金成本；各方确认，前述转让价格不构成保本保收益承诺，资金成本可能受目标公司业绩影响，具体以转让通知为准。</p> <p>前述事件系指以下任一情形：</p> <p>（一）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而合伙人不同意续约的；</p> <p>（二）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而目标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p> <p>（三）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而被目标公司辞退；</p> <p>（四）合伙人与目标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五）其他导致合伙人与目标公司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的情形；</p> <p>（六）有限合伙人提出转让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情形；</p> <p>（七）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不愿或不具备法律规定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的资格的情形；</p> <p>（八）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该有限合伙人不宜担任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其他情形。</p> <p>为免疑义，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仅要求上述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亦不持异议，相应转让价款依上述规定以及所转让的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占比例相应折算。</p> <p>《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p> <p>有限合伙人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当然退伙，应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p> <p>（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三）不论何种原因，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p> <p>（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各方一致同意，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当然退伙无需退伙人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当然退伙涉及的相关手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p> <p>《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p> <p>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符合本合伙协议第十条要求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p> <p>《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p> <p>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合伙人自应当履行出资义务之日起【30】日内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将其除名的其他情形。</p> <p>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四个工作日视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揽收为凭）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以发送人的邮箱显示发送成功为送达之日。</p> <p>被除名人退伙的，应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p> <p>《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p> <p>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且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减持限制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本条规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减持规则和流程，对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合伙企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减持窗口期，具体窗口期和申请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确定，并以书面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前告知。</p> <p>如有限合伙人于限售期届满后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最近一个窗口期对该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进行一次性减持。</p> <p>《合伙协议》第三十条</p> <p>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对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具体流程如下：</p> <p>（一）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意向的书面申请（包括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拟减持的价格区间）；</p> <p>（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书面申请后，计算出同一窗口期拟实施减持意向的各有限合伙人可减持的目标公司股票数量（取100股的整倍数，不足100股的部分舍去，由有限合伙人无偿赠送给合伙企业），并在最近的一个减持窗口期内按有限合伙人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挂单卖出；</p> <p>（三）如拟减持价格过高无法成交的，则由有限合伙人重新提交减持意向（降低减持价格区间）的书面申请，并报相关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复上述（二）的步骤；</p> <p>（四）成交时，合伙企业收取股票转让的相关收入；</p> <p>（五）合伙企业完成目标公司股份减持后，完成减持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调减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份额比例；</p> <p>（六）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减持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p> <p>（七）合伙企业将股票减持所得的收入在扣除减持股票的交易手续费、代扣代缴相应税款以及其他因减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支付给有限合伙人。</p> <p>如发生减持当时的股票限售政策另有限制的，亦应遵循相关限制。</p> <p>《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p> <p>各方一致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本协议第十条要求的主体对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拟转让财产份额</p>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p>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应及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份额转让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确保份额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后【30】日内完成。</p> <p>《合伙协议》第四十一条</p> <p>若由于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份额转让未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合伙人应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的第【31】日起每日按转让价格的【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若由于有限合伙人原因导致其份额转让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通知后的【60】日仍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将构成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违约,其他有限合伙人特此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情况下将违约的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中除名,或采取有效司法手段对份额转让申请强制执行。</p>

## B.实施情况

2023年7月24日,申达检验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由宁波屹达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71.67万元,并将271.6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同日,宁波屹达与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申达检验签署了《增资协议》。

同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C.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自宁波屹达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纠纷;根据宁波屹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协议、增资协议、转账凭证,截至2023年7月,公司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适格;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1)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适

格

## ①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材料并访谈申达检验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02年9月申达有限设立时，申达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				真实股东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卢国斌	70.00	70.00	否	张兆域	100.00	100.00	时任国家公务员，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2	黄刚飙	20.00	20.00	否				
3	壮凌	10.00	10.00	否				
合计		100.00	10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真实股东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张兆域	70.00	70.00	否	张兆域	100.00	100.00	否
2	黄刚飙	20.00	20.00	否				
3	壮凌	10.00	10.00	否				
合计		100.00	10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申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真实股东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张兆域	250.00	89.29	否	张兆域	280.00	100.00	否
2	黄刚飙	20.00	7.14	否				
3	壮凌	10.00	3.57	否				



合计	280.00	100.00	-	合计	280.00	100.00	-
----	--------	--------	---	----	--------	--------	---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申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真实股东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张兆域	396.99	99.00	否	张兆域	401.00	100.00	否
2	刘盛民	4.01	1.00	否				
合计		401.00	100.00	-	合计	401.00	100.00	-

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真实股东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张兆域	396.99	99.00	否	张兆域	401.00	100.00	否
2	李光娟	4.01	1.00	否				
合计		401.00	100.00	-	合计	401.00	100.00	-

2017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有限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陈伟达	360.90	90.00	否
2	郭玉锋	40.10	10.00	否
合计		401.00	100.00	-

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申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陈伟达	450.00	45.00	否
2	郭建琴	380.00	38.00	否
3	郭玉锋	170.00	17.0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合计		1,000.00	100.00	-

2023年3月，申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申达检验，申达检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陈伟达	1,100.25	45.00	否
2	郭建琴	929.10	38.00	否
3	郭玉锋	415.65	17.00	否
合计		2,445.00	100.00	-

2023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是否时任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1	陈伟达	1,100.25	40.50	否
2	郭建琴	929.10	34.20	否
3	郭玉锋	415.65	15.30	否
4	宁波屹达	271.67	10.00	否
合计		2,716.67	1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股东。同时，领导成员、县处级以

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002年9月，申达有限前身设立时，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均尚未正式发布。当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第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规定“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经本所律师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确认，张兆域于2002年10月从常州市建设局退休，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非领导职务。

2023年8月24日，历史股东张兆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公司设立以来，包括其于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存在受到原单位任何处罚，或利用公务员身份及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其自原单位离职后，未在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组织机构任职或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任何利益，不存在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jssjw.gov.cn>）、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常州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jjw.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兆域未就上述事项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鉴于：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兆域未受到江苏省、常州市纪委、监察委员会就上述事项的任何处分或处罚；2)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的规定，张兆域已于2002年10月退休，按照前述规定不再给予处分；3) 2017年1月，张兆域退出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全部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张兆域股权代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股东张兆域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②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 A. 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申达检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陈伟达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型建筑材料、隔热及隔音材料的研发、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陈伟达	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郭建琴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钱常川	常州市筑鑫 建筑设计 事务所有 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打字复印；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陈磊	无锡钰呈企 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执行事务 合 伙人	关联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且上述企业不涉及检验检测服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影响申达检验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监高的兼职情况合法合规。

#### B. 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依据申达检验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公司董监高兼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在程序上保障董监高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此外，公司董监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已就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事宜做出了必要的规范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董监高的兼职合法合规，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董监高的兼职情况。

### ③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适格

#### A. 公司现任股东是否适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宁波屹达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宁波屹达的合伙协议，公司的股本总数为2,716.67万股，共有4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达	1,100.25	40.50
2	郭建琴	929.10	34.20
3	郭玉锋	415.65	15.30
4	宁波屹达	271.67	10.00
	合计	2,716.67	100.00

公司现任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1	陈伟达	33022519781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2	郭建琴	3204211977060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3	郭玉锋	32048319830605****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公司现任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屹达系申达检验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L5QCC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16.67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达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骊街道贵安路10号209-1835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屹达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宁波屹达合伙人的情况，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审核问询》之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核查意见/1/（2）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1）在职公务员；2）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3）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4）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5）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经办人员；6）军人。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1）已注销的企业；2）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屹达的出资凭证，宁波屹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宁波屹达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现任股东适格。

#### B. 公司现任董监高是否适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监高调查表，申达检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伟达	董事长
2	赵敏	董事兼总经理
3	单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郭建琴	董事
5	郭玉锋	董事
6	陈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	马晓娟	监事会主席
8	施孟颖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9	郑金花	监事
10	周小龙	副总经理
11	韩勇	副总经理
12	王吉霖	副总经理
13	钱常川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达检验现任董监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申达检验现任董监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达检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

（2）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 ①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申达检验工商档案并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申达检验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建立时间	形成背景	解除时间	解除过程
卢国斌	张兆域	2002 年 9 月	公司设立，张兆域时任常州市建设局正科级科员，尚未从机关单位正式退休，且无创办检测公司的职称和资质，故委托远亲黄刚飙、壮凌，以及拥有工程资质的卢国斌代为持股	2006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 15 日，卢国斌与张兆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黄刚飙				2010 年 8 月	2010 年 5 月 28 日，黄刚飙与张兆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壮凌				2010 年 8 月	2010 年 5 月 28 日，壮凌与张兆域、及接受张兆域委托代为持股的刘盛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刘盛民		2010 年 8 月	因刘盛民拥有结构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26 日，刘盛民与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建立时间	形成背景	解除时间	解除过程
			工程师资质，为满足当时江苏省对检测公司技术负责人需为公司股东的要求，张兆域将原委托壮凌代为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为委托刘盛民代为持有		接受张兆域委托代为持股的李光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李光娟		2012年6月	刘盛民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张兆域基于信任关系将原委托刘盛民代为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为委托李光娟代为持有	2017年1月	2017年1月，因公司经营不善，实际股东张兆域考虑将公司整体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同月22日，李光娟与郭玉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 ②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卢国斌与张兆域，黄刚飙与张兆域，壮凌、刘盛民与张兆域，刘盛民、李光娟与张兆域，李光娟与张兆域均于2023年5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均是真实、准确的，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申达检验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申达检验股权的情形。

### 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文件及承诺函，查阅了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同时根据申达检验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所涉银行凭证、相关股东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 张兆域与孙力臣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原因、案件审理情况、法院调解结果、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张兆域将股权转让给陈伟达、

郭玉锋的背景、定价依据，173 万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事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张兆域与孙力臣股权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原因、案件审理情况、法院调解结果、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张兆域与孙力臣股权纠纷相关法律文书，并就该股权纠纷访谈张兆域、孙力臣，基本案情如下：

#### ①纠纷原因

2010 年 8 月 8 日，张兆域、孙力臣、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陵公司”<申达检验的前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经协商，张兆域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按 396.99 万元转让给孙力臣，刘盛民所持有的名义股权按 4.01 万元转让给孙力臣，以上股权转让款合计总额为 401 万元。

2.孙力臣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后 100 日内，张兆域、孙力臣双方配合至工商行政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孙力臣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01 万元，而张兆域未将晋陵公司（申达检验的前身）股权全部变更至孙力臣名下，2011 年 8 月，孙力臣以请求变更公司登记、公司证照返还纠纷起诉张兆域、晋陵公司（申达检验的前身）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 ②案件审理情况、法院调解结果、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案件审理阶段	具体情况
受理	2011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孙力臣诉张兆域、晋陵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
一审	<p><b>原告：</b>孙力臣；</p> <p><b>被告：</b>张兆域、晋陵公司；</p> <p><b>诉讼请求：</b>判令两被告立即履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配合义务、交付经营证照、印章及相关资料；</p> <p><b>判决结果：</b>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1）钟商初字第 0684 号民事判决：张兆域、晋陵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孙力臣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将张兆域名下的晋陵公司 396.99 万元股权变更至孙力臣名下。</p>

案件审理阶段	具体情况
二审	<p>上诉人：张兆域、晋陵公司；</p> <p>被上诉人：孙力臣；</p> <p>判决结果：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2）常商终字第 152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调解结果	2012 年 6 月 21 日由钟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主持调解，调解结果为：张兆域向孙力臣返还股权转让款 401 万元。
执行情况	张兆域向孙力臣返还就本次纠纷所涉钱款，晋陵公司的股权均不变更至孙力臣名下。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兆域、孙力臣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纠纷已完结，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兆域将股权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的背景、定价依据，173 万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事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①张兆域将股权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张兆域、李光娟及受让方郭玉锋、陈伟达，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银行凭证、流水，2017 年 1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张兆域将其持有公司的 360.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陈伟达，同时，张兆域将其持有公司的 36.0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李光娟将其持有公司的 4.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郭玉锋。本次转让背景系因晋陵公司（申达检验的前身）连年亏损，张兆域考虑整体转让，经朋友介绍选定陈伟达和郭玉锋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 ②定价依据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常永嘉财审[2020]第 687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根据该《审计报告》，申达有限未分配利润的年初余额为-1,875,511.70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年初余额为 2,163,445.93 元，出于公司经营亏损的考虑并参考申达有限 2017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双方协商后决定折价转让，定价为 228 万元。

#### ③173 万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事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兆域、李光娟、陈伟达、郭玉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兆域、李光娟、陈伟达、郭玉锋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2017年1月申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总价实际为22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4. 公司收购金屹城股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结合收购后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收购目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发展定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陈伟达、郭建琴等，了解收购子公司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并核查金屹城的工商档案，金屹城主要提供咨询类服务，经营业务主要涉及环境咨询服务，与申达检验的环境监测业务存在关联性，能够满足申达检验在项目招投标设计方面的需求，能够在申达检验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业务后提供环境咨询相关服务，延伸申达检验在环境监测业务的价值链条。

金屹城设立之初是为了配合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更好的开展，延伸公司业务链，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因金屹城在被申达检验收购前即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琴同一控制下企业，且金屹城业务范围为申达检验业务链的重要补充及延伸，申达检验将金屹城收购后能够更好的实现业务组合作用，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壮大，故收购子公司金屹城。

未来，金屹城计划成立生态环境事业部、城市更新事业部、生态建筑事业部、乡村振兴事业部，重点拓展与建筑和环境相关的咨询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屹城报告期内的财务文件，报告期内金屹城业务量较小，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4,150.00	858,745.84	471,601.95
净利润	14,765.24	40,411.32	-86,919.97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屹城无核心技术人员，无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享有相关技术成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屹城对公司的总体生产经营状况影响较小，收购子公司是为了能够促使与公司的业务形成优势互补，作为公司业务链的重要补充和延伸。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来，子公司计划重点拓展与建筑和环境相关的咨询业务。

5. 核查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就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事实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且股份代持均已还原，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股权代持事项的情况及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项“一、《审核问询》之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核查意见”之“2/（2）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部分。

## 二、《审核问询》之“2.关于业务资质合规性”

关于业务资质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项资质许可的经营事项和地域范围，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2）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3）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检测结果错误或委托方提出异议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错误或异议是否涉及不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针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申达检验各项资质证书；
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阅报告期内申达检验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劳务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申达检验的外部检查文件（含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行业监管机构指定的能力验证计划）；
6. 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1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及《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分析人均报告数量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披露文件，与公司人均提供报告数进行对比；
7.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人均提供检测报告数相关事项；
8. 查阅公司报告台账，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放报告数；
9. 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 （二）核查意见

## 1. 各项资质许可的经营事项和地域范围，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的经营事项及地域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有效期	地域范围	地址	许可的经营事项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3466	申达检验	2023年4月17日至2026年8月18日	全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4号楼1楼	包括建筑材料、保温节能、环境三大类样品中共计12类细分样品检测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20342287	申达检验	2023年4月19日至2027年11月14日	全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4号楼1楼	包括胶凝材料、混凝土、砂浆材料、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市政工程、建筑结构与构件、墙体材料、屋面材料、铺地材料、防水材料、饰面材料、管网材料及其系统、建筑电气、建筑门窗及建筑门窗用材料、保温材料及其系统、建筑材料及制品、建筑安全防护产品、材料有害物质、建筑节能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环境、环境、加固材料、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给水排水材料及配件、电气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水质、道路桥梁和隧道材料及构配件、混凝土结构材料共计485类细分样品的检测
3.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2508293号	申达检验	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全国	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绿色产业园4号楼	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	公路水运	苏GJC综丙	申达	2022年10	全国	江苏省常州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有效期	地域范围	地址	许可的经营事项
	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022-233	检验	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4号楼厂房1楼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D014ABCDE号	申达检验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8月9日	江苏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4号楼厂房1楼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备字第D014号	申达检验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8月9日	江苏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4号楼厂房1楼	备案类
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2059865	申达检验	2023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8日	全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4号楼厂房1楼	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
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2102020031	申达检验	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全国	/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	申达检验	无限期	江苏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4号楼厂房1楼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经营事项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的经营事项和地域范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所对应的资质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 (1) 桩基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配备相应资质人员	公司相应配备资质总人数
2021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单大伟、陈正才、王进、李进等 24 人，24 人均持检测上岗证。	24 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单大伟、陈正才、王进、李进等 23 人，23 人均持检测上岗证。	23 人
2023 年 3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单大伟、陈正才、王进、李进等 23 人，23 人均持检测上岗证。	23 人

## (2) 绿建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配备相应资质人员	公司相应配备资质总人数
2021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王吉霖、赵敏、包伟力、周渝达等 22 人，22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22 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王吉霖、赵敏、周渝达、郑法东等 22 人，22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22 人
2023 年 3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王吉霖、赵敏、周渝达、郑法东等 23 人，23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23 人

## (3) 环境检测业务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配备相应资质人员	公司相应配备资质总人数
2021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周小龙、刘清、谢科、刘婷、何芳等 12 人，12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12 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周小龙、刘清、谢科、刘婷、何芳等 12 人，12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12 人
2023 年 3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周小龙、刘清、谢科、刘婷、何芳等 12 人，12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12 人

## (4) 建设工程及建材检测业务（工程、市政等）

时间	公司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公司配备相应资质人员	公司相应配备资质总人数
2021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若测绘项目需测绘乙级资质	赵广锁、袁松、蒋华、张华英、宋丹等 37 人，37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37 人
2022 年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若测绘项目需测绘乙级资质	赵广锁、袁松、蒋华、张华英、宋丹等 35 人，35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35 人
2023 年 3 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即 CMA+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若测绘项目需测绘乙级资质	赵广锁、袁松、蒋华、张华英、宋丹等 40 人，40 人均有检测上岗证。	4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所持资质，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公司拥有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资质覆盖齐全，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覆盖建设工程、交通、防雷、环保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领域。上述公司拥有资质的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均能够维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并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具体开展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报告台账，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签发报告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签发报告数量（份）	94,949	86,417	16,260
检验检测服务收入（万元）	8,211.63	8,561.20	1,545.2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签署报告的数量 94,949 份、86,417 份及 16,260 份，出具报告的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行业规范调整，单份报告的检测参数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总体业务量情况保持略微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配备的资质人员的数量基本保持不变，故公司配备的专业资质的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订单数量相匹配。

结合数据的可获取性，公司 2021 年、2022 年人均提供检测报告数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简称	2021 年申达检验	2021 年检验检测行业	2022 年申达检验	2022 年检验检测行业

简称	2021年申达检验	2021年检验检测行业	2022年申达检验	2022年检验检测行业
总人数（人）	164	1,510,306	167	1,541,570
检测报告数（份）	94,949	683,671,724	86,417	649,337,811
人均提供检测报告数（份）	579	451	517	421

注：2021年及2022年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1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及《2022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1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及《2022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我国2021年、2022年分别出具检验检测报告6.84亿份、6.49亿份，从业人员为151.03万人、154.16万人，平均每人提供报告为451份、421份。公司2021年、2022年人均提供检测报告分别为579份、517份，与行业平均水平数据相比较，主要原因系在检验检测行业不同公司细分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检验检测行业细分领域众多，不同细分领域需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不同。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主要业务领域出具的报告情况如下：

单位：份

期间	桩基检测业务	绿建检测业务	环境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及建材检测业务（工程、市政等）	合计
2021年度	833	8,217	764	85,135	94,949
2022年度	644	7,172	782	77,819	86,417
2023年1-3月	138	1,520	161	14,441	16,260

公司建设工程及建材检测业务每年出具报告数量较多，该业务领域涉及建筑类钢筋检测及混凝土试块检测，此类检测贯穿整个工程的建设周期，又有检测批量的要求，检测频次较高，检测样品量较多，因此该业务领域的人均提供报告数量远远高于其他业务领域。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910）为例，其主营业务以建筑工程和建材产品检测为主，2021年人均提供报告数为538份，与公司2021年人均提供报告数579份相差较小。公司出具建设工程及建材检测业务领域报告较多，因此人均提供检测报告数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数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

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公司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相比较行业平均水平稍高情形,但具有合理性。

3.公司及检测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经营事项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检测人员及授权签字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cnc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jiangsu.gov.cn>)、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angzho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申达检验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在该局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检测人员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挂靠、借用或出借资质的情形。

4.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检测结果错误或委托方提出异议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错误或异议是否涉及不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针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 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检测结果错误或委托方提出异议的情形,如是,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错误或异议是否涉及不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changzho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并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检测报告质量问题,公司不存在检测结果错误或委托方提出异议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此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也通过了江苏省和常州市相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以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的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2) 公司针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公司针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根据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建立并严格执行《结果有效性控制程序》《结果报告的编写、审核和批准程序》等内部质量管理措施,对如何控制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有效、准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客观准确、公平公正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②公司对检验检测报告采取检测、审核、签发三级签字制度,检测人员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测报告的完整性负责;审核人员对报告的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签发人员对所签发报告的有效性负责,承担全面技术责任。三级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检测人员通过了省级培训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审核人员具备相应职称和工作经验,熟悉标准规范,能正确处理和判断检测结果;签发人员通过了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具备相应职称

和较丰富的本专业检验检测经验、技能、技术判断能力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

③为保障检验检测报告的质量，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监控，包括如下内容：使用标准物质或质量控制物质；使用其他已校准能够提供可溯源结果的仪器；测量和检验检测设备的功能核查；使用核查或工作标准，并制作控制图；测量设备的期间核查；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重复检验检测或校准；留存样品的重复检验检测或重复校准；物品不同特性结果之间的相关性；审查报告的结果；实验室内比对；盲样测试。同时，公司为确保检测人员严格按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按《人员管理程序》实施监督员制度，在各部门设置监督员。监督员由具备相应职称和工作经验，熟悉标准规范，熟悉仪器设备性能特点的人员担任。监督员依据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各岗位、各环节工作实施质量监督，通过检测过程旁站监督、留置样品复测、现场实体检测抽查、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核查等方式进行，确保检测流程各环节合规开展、原始记录数据可溯源、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一一对应，使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文件和制度，针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 三、《审核问询》之“3.关于招投标”

关于招投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的一般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企事业单位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3）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的公职人员身份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4）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主要招投标项目（200 万以上）的招标文件及招投标公示；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以确认公司招投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3.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不存在因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或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5. 获取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防止商业贿赂制度》及员工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确认公司制定的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8. 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和数量；了解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和决策程序；

9. 获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的说明；

10. 获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的公职人员身份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的说明；

11. 查阅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明细表；

12. 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获取公司关于主要招投标项目竞争对手的说明，确认招投标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

1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抽查业务合同，核查其情况；

14. 走访公司的重要客户，对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重要客户通过函证的方式予以确认；

15.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情况，确认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1)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订单总额	招投标订单金额	招投标订单占订单总额比例	招投标费用金额
2021年	8,501.24	5,037.72	59.26%	19.46
2022年	7,196.64	4,219.69	58.63%	18.72
2023年1-3月	1,167.52	724.07	62.02%	3.97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招投标收入与投标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投标订单金额	招投标费用金额	招投标费用占 占招投标订单金额比例
2021年	5,037.72	19.46	0.39%
2022年	4,219.69	18.72	0.44%
2023年1-3月	724.07	3.97	0.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19.46 万元，18.72 万元和 3.97 万元，占招投标订单金额比例分别为 0.39%、0.44%和 0.55%。公司招标费用主要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客户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通常与具体项目类型、项目总数量以及项目金额等维度相关。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与中标项目形成的订单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 ①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询价。

业务人员从政府采购部门网站、企事业单位内部网站、其他招标信息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按以下决策程序开展投标工作：1）投标前期决策：召开投标决策会议，衡量公司人员、资质、技术实力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由副总经理对投标与否做出决策。2）投标后期决策：购买标书后筹建项目投标小组，制定投标计划表，明确各项工作的负责人，保证投标文件递交的准时性；对于投标价格，经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复核审批后做出报价。

## ②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从订单取得方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检测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查询政府采购部门网站、企事业单位内部网站、其他公开招标信息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经过内部的分析 and 研究做出参与竞标的决策。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是指基于公司在常州区域已形成的品牌优势、知名度以及历史合作客户的信赖，客户直接委托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商、大型民营企业等。长期以来，公司在常州地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在该地区持续获取客户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也为公司在常州周边地区拓展业务奠定了基础。

从产品种类来看，公司专注于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200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全称	客户全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市新北区武夷山路西侧、新科中路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材料检测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20年11月	730.05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2.	北塘河东路北侧太湖东路西侧(QQ010102)地块项目检测一标段	常州弘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0年6月	664.03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序号	项目全称	客户全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3.	江苏联创钟楼国际软件园二期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常州联创金陵科技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0月	537.17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4.	蓝翼飞机制造厂(CX030423、CX030424)地块项目	常州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8年7月	411.48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5.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市儿童医院	否	2020年12月	378.01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6.	锦艺常州项目设计试桩及工程桩检测	常州锦艺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20年2月	327.58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7.	竹林北路南侧、龙锦路西侧地块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高新融恒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2年6月	323.04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8.	春秋金茂府二期地块项目	常州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0年6月	309.54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9.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二标段)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2021年5月	300.00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1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检测(薛家镇、西夏墅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022年5月	300.00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11.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试桩检测采购项目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否	2022年12月	292.00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序号	项目全称	客户全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2.	弘阳地产苏南区域公司常州三毛龙运天城项目节能及绿建检测委托合同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1年6月	278.37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13.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否	2022年3月	278.00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14.	孟河星光城绿建	常州嘉宏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2月	277.07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15.	中天钢铁集团2021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1年6月	268.80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16.	太湖城二期2.2.1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19年4月	219.36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17.	新康路东侧、新昌路北侧地块	常州金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8月	217.55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18.	常州创智大厦建设工程项目检测	常州市朝融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21年5月	213.36	正在履行	部分验收
19.	左岸花园	常州融城汇置业有限公司	否	2020年4月	204.61	履行完成	完成验收

3.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 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的公职人员身份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对公司经营影响

(1)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 是否存在利

用股东、董监高的公职人员身份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招投标适用范围的规定。

公司向有关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央和各省级政府历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主要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中央/省级区域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	--------------	--------	--------

中央/省级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江苏省	400	400	400

注：常州市政府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参照江苏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如涉及政府采购，在达到相应的省级人民政府或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时，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公司所投标、中标项目均符合项目投标的条件，具有竞标资质，符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均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职人员身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利用公职人员身份影响获取订单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466	申达检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8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10616	申达检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至2023年12月1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乙级)	2102020031	申达 检验	江苏省气象 局	2020年 12月7 日	至2025年 12月6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M43120E31045R1M	申达 检验	北京大陆航 星质量认证 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2020年 12月24 日	至2023年 12月23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M43120Q31289R1M	申达 检验	北京大陆航 星质量认证 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2020年 12月24 日	至2023年 12月23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ISO45001:2018	M43120S30978R1M	申达 检验	北京大陆航 星质量认证 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2020年 12月24 日	至2023年 12月23日
7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20342287	申达 检验	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	2021年 11月15 日	至2027年 11月14日
8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8293	申达 检验	中华人民共 和国自然资 源部	2021年 12月24 日	至2026年 12月23日
9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消防安全评估	/	申达 检验	社会消防技 术服务信息 系统	2022年 1月13 日	无限期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 综合丙级工程试验检 测机构）	苏 GJC 综丙 2022-233	申达 检验	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监 督局	2022年 10月20 日	至2027年 10月19日
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D014ABCDE 号	申达 检验	江苏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2年 8月9日	至2025年 8月9日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苏建备字第 D014 号	申达 检验	江苏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2年 8月9日	至2025年 8月9日
1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8232059865	申达 检验	江苏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3年 4月28 日	至2027年 4月28日

公司办理上述资质均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查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获授相应资质、许可或认证。

公司所投标、中标项目均符合项目投标的条件，具有竞标资质，符合招投标

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订单主要为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对手
1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武夷山路西侧、新科中路北侧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材料检测	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常州弘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塘河东路北侧太湖东路西侧（QQ010102）地块项目检测一标段	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常州联创金陵科技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联创钟楼国际软件园二期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4	常州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翼飞机制造厂（CX030423、CX030424）地块项目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市儿童医院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工程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6	常州锦艺置业有限公司	锦艺常州项目设计试桩及工程桩检测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7	常州高新融恒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竹林北路南侧、龙锦路西侧地块项目质量检测	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对手
8	常州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秋金茂府二期地块项目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服务项目（二标段）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检测（薛家镇、西夏墅镇）	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1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试桩检测采购项目	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12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弘阳地产苏南区域公司常州三毛龙运天城项目节能及绿建检测委托合同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常州嘉宏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孟河星光城绿建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 202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6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太湖城二期 2.2.1 项目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常州金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康路东侧、新昌路北侧地块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常州市朝融商贸有限公司	常州创智大厦建设工程项目检测	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9	常州融城汇置业有限公司	左岸花园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因客户在开展内部招标的过程中存在未对外公开共同参与投标的企业情况的情形，公司部分招投标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根据公司自身了解的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共计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1	常州建 昊建筑 鉴定检 测有限 公司	2016.9.1	1,000.00	孙力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交通 工程质量检测, 基桩工程检测, 工程测量, 建 筑检测技术研究, 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司法鉴定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 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运行效能评估 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华 厦建设 工程质 量检测 有限公 司	2002.9.3	480.00	陶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机械设备检测; 弯位轴压反力架的开发; 工程测量、测绘; 水 利工程质量检测; 交通工程质量检测; 市政工 程质量检测; 基桩工程检测; 人防工程质量检 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管道检测; 档案数字 化、声像技术服务; 管道检测; 工程节能评估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城 工建设 科技有 限公司	2006.9.20	2,000.00	常州城建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认证服 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公路水运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环境保 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4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99.1.29	700.00	是晓颖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沉降观测、现场结构检测、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室内环境与有害物质检测、桩基质量检测，城建档案的管理咨询服务、管道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节能评估咨询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9	18,508.50	杨江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5.3.15	600.00	刘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桩基工程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管道疏通、清洗检测及水下作业；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网络技术开发、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7	常州市慧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5.5.11	600.00	蒋元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2004.11.26	600.00	徐叙	建材产品质量检测及检测技术研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程测量、测绘、房屋面积测绘、交通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沉降观测、现场结构检测、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室内环境与有害物质检测、桩基质量检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文档整理；档案室设计；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5.1.31	1,216.00	常州市若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管道（除压力管道）的检测及维护，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2.1	1,000.00	陆建春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软件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11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7.1.16	1,000.00	羊海龙	环保检测服务；食品质量检测、微生物检测、农副产品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农林土壤检测、污泥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固体废物检测、给排水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因招标方认为有效投标的主体数量不足等原因，公司参与投标的个别项目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此种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公司违规参与招标导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

(2) 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①公司严格按照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

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得订单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程序文件获取招标信息并准备竞标文件，竞标过程中包括投标、开标、竞标等环节，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不合规的情况。

②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应承诺

公司已承诺：“本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而直接给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为获取订单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行为。”

③公司及其关键人员不存在因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或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均无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

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天眼查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或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此外，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因围标、串标、暗标或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招投标项目获取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所规定的围标、串标、暗标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3）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其中《防止商业贿赂制度》采取部门领导负责制，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实施监督并组织培训，对公司员工进行了约束，要求员工在客户服务过程中，不准收受服务对象以各种名义给予的礼品、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宴请，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安排的消费娱乐活动、旅游活动；不准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借故拖延、推诿扯皮，故意刁难、勒索服务对象。

②公司开展相关培训，相关培训效果良好，公司员工已掌握公司涉及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③公司所有人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以此为行为准则，自觉履行并接受监督，如有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承担法律责任。《廉洁自律承诺书》规定：“1、不利用职务的便利，贪污公司财产、挪用公款，不收取贿赂或行贿；2、不违反规定公款吃喝，不用公款接待公务无关活动的人员；不索要或接受各关联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等任何有价物品，不在各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④公司在其内控制度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的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审批程序,并据此进行规范管理,各项费用进行报销时均需列明用途,并通过部门内部审批和财务审批。公司通过以上费用控制的方式防范商业贿赂。

⑤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已建立采购规范制度,公司在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部分合同以《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部分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对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情形的发生。

#### 四、《审核问询》之“5.关于供应商”

关于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主要供应商常州市荣创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81万;常州勤建吊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实缴资本为0元,参保人数0人。主要采购内容为吊装运输费。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较少的供应商及个体工商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晚于双方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补充说明采购内容中的吊装运输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关系;(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所有检测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名称、价款、工作量占总包服务的比例、是否经过委托方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结合采购比例和工作量比例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性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分包项目台账及分包服务合同;

2.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分包采购的业务流程；
3. 走访公司的重要客户，对公司的分包检测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客户是否同意公司对其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等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分包采购的行业惯例；
6.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了解分包采购的业务流程；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获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8.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开始时间、支付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 (二) 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所有检测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名称、价款、工作量占总包服务的比例、是否经过委托方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结合采购比例和工作量比例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所有检测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名称、价款、工作量占总包服务的比例、是否经过委托方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分包项目台账及分包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检测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名称、价款、工作量占总包服务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分包采购金额	工作量占总包服务的比例
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绿建分公司	81.55	45.98%



上海凯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8.62	36.39%
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4	14.85%
常州正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3.75	13.96%
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29.33	1.10%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8.09	4.10%
常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所有限公司	21.72	3.9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0	2.15%
辽宁信达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65	10.39%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10.91	0.87%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2	2.48%
江苏信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45	45.1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21	2.43%
江苏科正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33	16.40%
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9	3.00%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1	15.73%
青岛斯坦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0.22	0.44%
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p>4</sup>	0.06	2.58%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事项客户已同意，其中部分合同中已约定对于超出申达检验资质范围的事项由申达检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其他合同中约定申达检验在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类分包事项经客户同意取得相应检验检测任务评审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了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检测业务分包事项而产生法律纠纷。

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

<sup>3</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更名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常州市常武常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进行比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检测分包服务经过委托方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 (2) 结合采购比例和工作量比例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分包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2.70%和 2.35%，平均工作量比例为 4.11%，分包采购比例较低。公司分包检测服务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建科股份也有检测服务采购以完成客户的一站式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分包服务比例较低，且符合行业惯例。

## 五、《审核问询》之“6.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转贷、个人卡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没有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存在向供应商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说明租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向供应商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4）公司存在较多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5）说明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资格认定；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且单项金额较小，报告期存在两项委托研究项目，共涉及研发支出 366.24 万元，相对公司其他研发项目较高，请公司补充说

明以上委外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应用领域、目前的研发状态、为公司经营带来的效应或预计的效应，结合受托公司背景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说明其是否具有匹配的研发能力；（6）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补充披露赵敏、马晓娟、郑金花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任职经历，确保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经历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租用场地的用途、租赁时间、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价格是否与周边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等；

2. 获取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关于租赁价格公允的相关说明，核实租赁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行为；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无法持续租赁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继受取得专利背景、定价依据、相应专利使用情况、权属纠纷情况及共有专利获取背景、使用情况、权属纠纷情况，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确认委外研发项目应用领域、为公司经营带来的效应及预计效应；

5. 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发票，确认转让价格；

6. 获取专利代理公司广州鼎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慧邦国际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继受取得专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继受取得专利背景、价格及权属纠纷情况；

7. 获取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确认函，确认共有专利背景、使用情况及权属纠纷情况；

8.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同意公司放弃专利权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9. 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薪资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数量及工时情况；

10.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确认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资格认定；

11. 查阅公司委外研发协议、研发项目设计书、项目验收表、项目成果，确认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情况、研发状态；

12. 查阅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官方网站（<http://www.issas.cas.cn>），确认受托公司背景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

13. 查阅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相关资质情况，确认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及研发能力；

14. 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5. 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任职条件；

16. 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7. 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程序；

18. 查阅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情况；

19. 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 核查意见

1. 公司没有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存在向供应商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说明租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向供应商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

### (1) 租赁的稳定性，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租赁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厂房	办公	5,779.31	83.38%
租赁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停车场	堆放材料	666.00	9.61%
租赁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房	桩基部办公	400.00	5.77%
租赁王建良房屋	溧阳办事处办公	86.00	1.24%
<b>合计</b>	-	<b>6,931.31</b>	<b>100.00%</b>

除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之外，公司租赁用于员工居住的公寓合计 8 间，鉴于公司租赁的公寓均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需求确认是否续租，上述公寓面积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市场供给众多。因此，公司用于员工居住的公寓租赁具有相对稳定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①主要租赁房产的稳定性

##### A. 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根据 2022 年申达检验与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申达检验向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5,779.31 m<sup>2</sup>，租期 5 年，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且公司自 2017 年搬迁后即向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开始租赁。因此，本处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稳定性。

##### B. 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的停车场

公司与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签订租赁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租赁协议，2023 年 7 月 31 日租赁协议到期，现就该租赁事项已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相关租赁条款与前次一致，租金为 3.5 万元/年（含税）。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合同期满后，如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出租该停车场，申达检验同等条件下享有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

### C. 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公司与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关于申达检验与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的补充条款说明》约定，合同期满后，如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租该厂房，申达检验有优先承租权。

#### ②测算如无法持续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依据
办公场所装修、改造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	600.00	根据公司2017年搬迁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发生的装修费用进行测算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设备的搬迁、调试与安装	5.00	根据公司2017年搬迁费用进行费用测算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如寻址、商务洽谈、证照办理、交通费等	5.00	根据公司2017年搬迁费用进行费用测算
合计		610.00	-

注：办公场所装修改造包括向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向江苏众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公司周边有其他厂房可供选择及租赁，可替代性强，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预计搬迁至周边厂房将产生约 610 万元的搬迁费用，按照 5 年期承租期限合理分摊办公场所装修、改造费用，每年承担费用约 120 万元。就因搬迁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或仲裁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

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公司向供应商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停车场主要用于存放水泥块配重等，即使无法继续上述租赁关系，公司能够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更换过程中仅会产生正常的材料搬迁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承担损失，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向供应商租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

公司向供应商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租赁的价款情况如下所示：

申达检验租赁成本	出租方取得用地成本
3.5 万元/年	3 万元/年

公司租赁 666 平方米空地，主要用于桩基检测配重块的存放，租赁金额为 3.5 万元/年，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出租方钟楼区永红迪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出具的相关说明，出租方取得用地成本为 3 万元/年/亩地，应申达检验要求，加设隔档和监控等维护成本以及需要获取正常的商业利润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定价为 3.5 万元/年/亩地，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租赁定价主要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

2. 公司存在较多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说明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背景	转让价格 (不含税)	定价 依据	专利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
1	一种建筑工程用成型浇铸装置	增强公司 技术 储备	2,830 元	协商 定价	与公司经营活 动相关性较小， 使用较少，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向国家知识产 权局提出放弃 专利声明，国家 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同意 公司放弃专利 权。	否
2	一种高速公路施工质量检测装置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3	一种建筑用水泥快速搅拌设备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4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测量装置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5	一种建筑工程测量用曲线测绘装置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6	一种桥梁位移测量装置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7	一种用于工程检测的固定装置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8	一种桥梁施工用检测机构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9	一种建筑工地土壤检测取样装置		2,830 元	协商 定价		否
10	计算机主板展示架		1,060 元	协商 定价		否
11	安全牵引吊钩（双头活动式）		1,060 元	协商 定价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专利所有权人均为申达有限及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背景	价格	定价依 据	专利使 用情况	是否存 在权属 纠纷
1	高层建筑用 PVC 雨水管虹吸排水防吸扁卸压装置	因申达检验拓展业务需要，与上海隆塑管业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形成，后续用于建筑给排水系统的应用和检测评价体系领域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性较小，使用较少	否
2	排水管及多叶片加强筋螺旋式排水塑料管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资格认定；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且单项金额较小，报告期存在两项委托研究项目，共涉及研发支出 366.24 万元，相对公司其他研发项目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委外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应用领域、目前的研发状态、为公



公司经营带来的效应或预计的效应，结合受托公司背景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说明其是否具有匹配的研发能力

(1) 研发人员认定的标准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高新技术资格认定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研发工时占当期总工时比例超过 50%且期末在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行业内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情况，因此本处使用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进行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1	南模生物 (688265.SH)	按照研发工时 (具体以“天”) 为度量单位占比 50%以上标准界定为研发人员
2	晶品特装 (688084.SH)	①归属于研发事业部; ②自研活动工时占比超过 50%
3	奥浦迈 (688293.SH)	①隶属于培养基开发与应用部及 CDMO 相关部门 ②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
4	华盛锂电 (688353.SH)	按照研发工时占比 70%以上标准界定研发人员
5	燕东微 (688172.SH)	将当期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 (即当期 50%以上工时计入研发项目的人员) 认定为研发人员
6	中无人机 (688297.SH)	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中心员工, 研发活动工时占比超过 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多家上市公司将兼职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大多数企业采用“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为研发人员”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与上述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符合普遍的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 修订)》第十一条之“(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科技人员的认定标准，“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高新技术资格认定。

(2)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且单项金额较小，报告期存在两项委托研究项目，共涉及研发支出 366.24 万元，相对公司其他研发项目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上委外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应用领域、目前的研发状态、为公司

经营带来的效应或预计的效应，结合受托公司背景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说明其是否具有匹配的研发能力

#### ①委外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发合作涉及 3 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及期限与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 A. 环境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的建立及应用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开发“环境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的建立及应用”项目，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50 万元，通过分期支付（二次）方式向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支付。

##### B. 建立碳排放气体和土壤检测平台及研制建工系统碳排放计算系统（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及分析）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开发“建立碳排放气体和土壤检测平台及研制建工系统碳排放计算系统”项目，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50 万元，通过分期支付方式向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支付。

##### C. 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及分析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共 50 万元，通过分期支付方式向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支付。本项目为“建立碳排放气体和土壤检测平台及研制建工系统碳排放计算系统”的延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按照“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及分析”列示。

②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目前的研发状态、为公司经营带来的效应或预计的效应

根据公司的说明，委外研发项目主要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方向，为环境检测方向。为公司后续经营范围拓展及后续发展方向提供路径。

项目名称	研发状态	应用领域及为公司经营带来的效应或预计效应
环境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的建立及应用	完成	建立一套先进、有效、快速的环境检测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全扫描分析技术平台，并申请了“加压过滤群注机”实用新型专利。 该项目应用在环境化学检测领域，解决了同类项目检测中设备较为匮乏，技术较为成旧，效率低、成本高等难题。
运营中既有建筑能耗和碳足迹监测及分析	进行中	将形成一套用于监测、采集数据并具有通讯功能的平台系统。 后续将应用在建筑环境、能耗监测领域，陆续在已建、新建的建筑上推广应用，实时监测建筑能耗和碳排放轨迹，从而分析出能耗/碳排放集中点，便于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

### ③受托公司背景及相关领域的研发成果

经核查，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设有土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土壤养分管理与污染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土壤环境与污染修复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耕地保育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等重要研究平台；推动并参与实施了国家在土壤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绝大部分重大科技计划。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在相关领域的成果如下：土壤电分析化学的建立与发展，获院自然科学奖省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中国土壤微量元素、中国土壤氮素获院自然科学奖省部自然科学奖二等奖；著有《环境土壤学》、《土壤农业化学分析方法》，且拥有“一种土壤检测取样装置”相关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具有匹配的研发能力，满足公司在相应领域的研发工作。

4.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法人组织 1 名，分别为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屹达”），陈伟达为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1	陈伟达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建琴的配偶，郭玉锋的姐夫	陈伟达与郭建琴为夫妻关系	40.50%	1.53%	无	无
2	郭建琴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伟达与郭建琴为夫妻关系、郭建琴与郭玉锋为姐弟关系	34.20%	-	无	无
3	郭玉锋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郭建琴与郭玉锋为姐弟关系	15.30%	-	无	无
4	单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无	-	0.81%	无	无
5	赵敏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无	-	0.59%	无	无
6	周小龙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无	-	0.52%	无	无
7	韩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无	-	0.29%	无	无
8	陈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无	-	0.29%	无	无
9	钱常川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无	-	0.26%	无	无
10	王吉霖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无	-	-	无	无
11	马晓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无	-	0.22%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12	郑金花	监事	监事	无	-	0.18%	无	无
13	施孟颖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0.11%	无	无

注：陈伟达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王吉霖以外均为宁波屹达有限合伙人。

陈伟达与郭建琴为夫妻关系、郭建琴与郭玉锋为姐弟关系、陈伟达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屹达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 ①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标准	
1.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序号	规定	内容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一条（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p>
2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条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第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三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2.3	《总经理工作细则》	<p>第十五条审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不含 1500 万元）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采购合同等），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总经理可代表公司签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p>

## ②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公司依照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	------	------	----	--------	------	------

届次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0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系关联方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因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26日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履行回避程序 [注1]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注1：公司三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三名股东均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并不存在损害除三名股东之外的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三名股东为公司利益的实际全体受益人，故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注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确认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第九项 申达检验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申达检验的主要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已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3）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

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2023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相关的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以保障公司的高效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 补充披露赵敏、马晓娟、郑金花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任职经历，确保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经历完整、连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与“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赵敏、马晓娟、郑金花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伟达	1996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监事； 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屹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郭建琴	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 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雷恩建材节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营销总监； 2022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
3	郭玉锋	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 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
4	赵敏	1997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第六研究所第二检测部副主任、主任等职； 2007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第二检测部主任等职；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技术负责人；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总经理。
5	单大伟	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组长； 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常州市质量监督站科员； 2005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任； 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销售总监；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副总经理。
6	施孟颖	2010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乐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纳； 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出纳；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出纳。
7	马晓娟	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灵玲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行政经理；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8	郑金花	1999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常州常盛纺织有限公司职员； 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店长； 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 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职员； 2011年8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收发中心负责人；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监事、业务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9	陈磊	200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南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大队长； 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机构部经理；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 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区域助理副总经理； 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董事助理；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钺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周小龙	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武进农药厂科员； 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 200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科员； 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环境检测技术总监；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11	韩勇	1982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研究人员； 199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环保室副主任、所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土壤与环境检测中心主任； 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农业可持续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首席专家；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12	王吉霖	198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国家建材工业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主任； 200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绿建技术总监；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13	钱常川	1984年7月至1989年1月，任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1989年1月至2000年7月，任常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00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常州市房屋安全和白蚁防治指导中心副总工程师、科长；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副总工程师； 2022年5月至今，任常州市筑鑫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副总经理。

## 六、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无锡钺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一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钺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陈磊持有 78.5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无其他补充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余云波  
余云波

承办律师:

俞青  
俞青

2023年9月14日